

簽 112年7月13日
於 設計學院

速別：普通件

主旨：呈設計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教評會議紀錄，謹請核示。

會辦單位：人事室、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契僱 技佐 馮毓婷 0713 1019

教授兼設計 學院院長 蕭家孟 0713 1337

契僱 技佐 馮毓婷 0719 1625

教授兼設計 學院院長 蕭家孟 0719 1700

依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意見修正後擬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次審議。

契僱 技佐 馮毓婷 0724 1255

契僱 技佐 馮毓婷 0724 1345

副教授兼創意 商品設計系主任 吳銜容 0724 1448

代

會辦單位

擬：提案一及提案四請確實依升等及教評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 洪瑋 0718 0825

組員 洪瑋 0719 1711

擬：提案五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組員 黃筱丰 0719 1835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游淑琴 0720 0849

人事室 主任 鄭惠芳 0720 0938

約僱 事務員 左燕貽 0720 1424

副教授兼職涯 實踐輔組長 莊哲偉 0720 1924

副教授兼職涯及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0721 1050

決行

擬：加會職涯中心。

約用 組員 羅勻廷 0720 0947

約用 組員 羅勻廷 0721 1055

專員 詹惠萍 0721 1104

請職涯中心確認提案二及提案三內容。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徐秀鳳 0721 1506

約用 組員 羅勻廷 0724 1500

再加會職涯中心組長及主任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徐秀鳳 0724 1532

建請修正會議紀錄時間為6/26。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徐秀鳳 0725 0821

如擬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李建平 0725

第二室主任秘書 謝俊宏 0928



依據本校112/5/25校外實習委員會
議紀錄之決議，敬請設計學院修正
下列事項：

- 一、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需納入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
- 二、院級之校外實習要點名稱應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三、院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時，均需經行政會議通過。

約 俸 左燕貽 0724
事務員 1054

副教授兼職涯 莊哲偉 0724
實就輔組長 1536

副教授兼職涯及 李金玲 0724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17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15:30

開會地點：昌明樓 4214 教室

主 席：蕭院長家孟

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紀錄：馮毓婷

出席者：溫志維副教授、趙樹人副教授、洪祺森副教授、邱順應副教授、鄭建華副教授、徐豐明副教授、蔡子瑋教授、吳彥良助理教授、陳佩瑜副教授、方鳳玉副教授、陳林蔚助理教授、吳銜容副教授、蔡宜佳助理教授、徐子雲助理教授

列席者：侯純純副教授

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設計學院教師創作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滾動修正。
2.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111.12.2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2.2.23)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2.1.1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2.3.16) 審議通過。
3. 檢附法規及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案 由：修訂設計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依據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通知辦理。
2. 檢附法規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提案三：

案 由：修訂設計學院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依據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通知辦理。
2. 檢附法規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提案四：

案由：推選「112學年度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1. 本案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2. 設計學院院教評會正式委員共9位(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共3位。

3. 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4.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教授職級委員需占2/3(需至少達6名)。

5. 各系推薦之教授資格正式委員如下：

商業設計系	應用中文系廖藤葉教授
多媒體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朱中華教授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李孟杰教授
創意商品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蕭家孟教授

6. 呈說明四，仍不足教授資格教師一名，由院務會議票選推薦他院委員之系所。

7. 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票選；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中推選產生。

決議：投票結果：

正取委員 商業設計系推薦-護理系黃宜純教授 4票

侯純純副教授 8票

吳銜容副教授 7票

方鳳玉副教授 5票

備取委員 溫志維副教授 5票

洪祺森副教授 5票

黃國峰副教授 4票

提案五：

案由：推選「112學年度設計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3. 學院推選不同系所專任教授三人，**人事室通知本次須推舉：限男性代表一人，女性代表兩人**，不限性別代表一人，候補委員男女各一人。

3.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以記名方式從學院各系教授名單票選男性代表一人、女性代表兩人，最高票者女性兩名為當然代表，次高票之男性一名為當然代表、第三位高票之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候補委員。

4. 三名代表不得為同學院同科系。

5. 任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決議：投票結果：

正取委員：

多媒體設計系 朱中華教授 8票

商業設計系推薦 廖藤葉教授(應用中文系) 6票

創意商品設計系推薦 林晏如教授(財政稅務系)6票

備取委員：

室內設計系 李孟杰教授 6 票

室內設計系推薦 林心慧教授(流通管理系)4 票

提案六：

案由：推選「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投票推舉代表三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十四者，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四人未達八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2. 根據上述辦法，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為 5 人。

3. 參照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之比率原則，建議各系代表人數如下：商設系推選 2 人；多媒系推選 1 人；室設系推選 1 人；品設系推選 1 人，各系推選名單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

決議：投票結果：

鄭建華副教授 10 票

林承謙副教授 9 票

朱中華教授 8 票

陳佩瑜副教授 7 票

吳銜容副教授 5 票

提案七：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由本次會議推選之校務會議委員中推選代表一名，次高票為候補。

決議：投票結果：

朱中華教授 5 票

提案八：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112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務會議委員」兩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各系系務會議進行初選，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以記名票選方式就各系初選名單中推選代表兩名，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結果：

陳林蔚助理教授 4 票

徐子雲助理教授 4 票

提案九：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112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委員」兩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各系推選兩名院課程代表為候選人於本次院務會議以記名票選，代表兩名，最高票者兩名為當然代表。

決議：投票結果：

鄭建華副教授 4 票

侯純純副教授 4 票

提案十：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112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各系推選兩名於本次院務會議以記名票選，代表三名，最高票者三名為當然委員(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

決議：投票結果：

侯純純副教授 6 票

林佩如副教授 5 票

李孟杰教授 5 票

提案十一：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職員工、碩士生、大學生列席代表一名，提請 票選。

說明：本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推選院務會議列席代表。

決議：投票結果：

多媒體設計系 邱敏棋 4 票

多媒體設計系 李薪醇同學 3 票

多媒體設計系 蔡宇茹同學 5 票

提案十二：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112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委員」兩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各系推選兩名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最高票者兩名為當然代表。

3. 委員需未兼行政職。

決議：投票結果：

王雨涵助理教授 6 票

張國賓助理教授 3 票

提案十三：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語言中心外語證照審查小組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設計學院112學年度語言中心外語證照審查小組代表一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最高票系所推薦一名為當然代表。

決議：投票結果：

黃曉微助理教授 6 票

提案十四：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會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設計學院112學年度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會代表學生及教師各一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最高票系所學生及教師推薦一名為當然代表。

決議：投票結果：

林家安助理教授 3 票

多媒體設計系蔡宇茹同學 4 票

提案十五：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性平會代表，提請 票選。

說明：1. 請推薦設計學院112學年度性平會代表教師3名。
2. 建議產生原則如下：於本次院務會議票選，最高票系所教師推薦 3 名為當然代表。

決議：投票結果：

李貴連副教授 7 票

游曉貞助理教授 7 票

蔡宜佳助理教授 7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16:00